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四条**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3.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或者向其摊派的行政处罚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4.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场所的行政处罚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对涉及宗教内容出版物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行政处罚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第六十九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在未经登记和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宗教活动的；在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在非宗教活动场所销售或者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8.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行政处罚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0.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对非宗教教职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本省省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依据：《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用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经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用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目的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双方宗教团体分别报相应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或者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本省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2.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据：《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

13.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清真标志牌审批的行政许可

依据：《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分别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年。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由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监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得收取费用。

依据：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14.对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依据：《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照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主要教职擅自离开宗教活动场所超过六个月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时调整主要教职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依据：《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销备案：

（一）未经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同意的；

（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

（三）未办理离任财务审查的。

**第十一条**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解除其担任的主要教职。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5.对宗教教职人员注销备案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依据：《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销备案：

（一）未经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同意的；

（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

（三）未办理离任财务审查的。

**第十一条**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解除其担任的主要教职。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6.对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依据：《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照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主要教职擅自离开宗教活动场所超过六个月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时调整主要教职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依据：《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

**第五条**　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未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任用的；

（二）未经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的；

（三）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

（四）提供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17.对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离任注销备案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依据：《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照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主要教职擅自离开宗教活动场所超过六个月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时调整主要教职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依据：《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

**第五条**　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未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任用的；

（二）未经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的；

（三）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

（四）提供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18.对少数民族成份确认

依据：《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本办法所称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第六条公安部门在办理新增人口户口登记时，应当根据新增人口父母的民族成份，确认其民族成份。新增人口的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应当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19.对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四十三条。

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三条、四十八条、七十二条。

 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二十六条、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八条、七十三条。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 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后，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其他教育培训、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开展教育培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20.对建立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四十三条。

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三条、四十八条、七十二条。

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二十六条、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八条、七十三条。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九条、十条、十一条、十四条。

**第九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坚持合理布局、依法审批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妨碍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应当融入中国元素，体现中国风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移民搬迁、旧城改造时，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以及宗教团体的意见。

**第十条** 批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的建设规模，确定筹备设立期。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筹备设立期内未完成的，报经原批准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在筹备设立期或者延长期限内未完成筹备设立事项的，筹备设立活动自行终止，并由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做好善后事宜。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完成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后，方可开展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的，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建筑物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等相关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其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维护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